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
及关联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查询，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2025 年 3 月 7 日，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5）鄂 0114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5）鄂 0114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向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01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30000，联系人：顾梦婕，电话：15827354548；刘源，电话：1862705116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7 日，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5）鄂 011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5）鄂 0114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01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30000，联系人：顾梦婕，电话：15827354548；刘源，电话：1862705116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同济堂控股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0.4043 亿元。上述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及事项。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及关联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